

2008 年第 27 号

关于批准对集安板栗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集安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集安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集安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集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确定集安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通知》（集政办发〔2007〕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集安市青石镇、太王镇、麻线乡、榆林镇、凉水朝鲜族乡、大路镇、通胜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近和、银叶、方座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高度400米以下，年平均气温不低于4.5℃，10℃以上的年积温不少于2700℃，无霜期不短于125天，土壤pH值5.5至6.7，土质为砂质土、砾质土、壤土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繁育：选用抗寒、抗病板栗实生苗为砧木，嫁接繁育。

2. 苗木栽植：栽植时间为春季4月中下旬或秋季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，栽植密度为每公顷≤830株。

3. 施肥管理：以有机肥为主，辅助使用无机肥料，每株成龄板栗树每年施有机肥≥25千克。

4. 整形修剪：树形采用主干形或开心形。通过修剪保证树冠通风透光。

5. 采收：全树有1/3球果开裂即可采收。人工采摘或地上拾取。

6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7. 采后处理：选择通风凉爽场所将苞果堆放7至10天，堆放厚度≤70厘米。

8. 贮藏：在保湿低温（0℃至5℃）条件下贮藏，贮藏期不超过90天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饱满，红褐色，果肉浅黄色，细腻，涩皮薄易剥离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品 种	项 目					
	单粒重 g	含水量%	总糖%	蛋白质%	脂肪%	淀粉%
近和	≥9	41.0~45.0	≥13.5	≥4.7	≥1.30	≥31.6
银叶	≥9	41.0~45.0	≥13.5	≥4.1	≥1.35	≥32.0
方座	≥8	41.0~45.0	≥14.6	≥6.5	≥1.50	≥32.0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集安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集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集安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